

关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乐山市市中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自建还房小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及其他配套综合整治项目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 日（共 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33 - 2103779

传 真：0833-2133332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乐山市市中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自建还房小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及其他配套综合整治项目	乐山市市中区	乐山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由自建还房小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工程、江公堰排涝通道整治工程两部分组成。自建还房小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工程由各小区楼栋的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地坪改造工程组成,对58个小区排水管道进行改造,新建排水管道22046m,配套检查井1804座,设置9座排涝泵站,非开挖修复排水管道4011m;改造29个小区地坪,地坪改造面积36553.70m ² ,其中24个小区地坪采用沥青地面,5个小区地坪采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施工扬尘:道路沿线设置临时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加盖篷布;运输车辆不得超速行驶。</p> <p>施工场地车辆、燃油机械废气:自然逸散。</p> <p>沥青烟气:自然逸散。</p> <p>2、废水</p> <p>设备冲洗废水、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试压废水:经管道末端沉淀池处理后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p> <p>3、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标识;设备保养维护;设置围挡等。</p> <p>4、固废</p> <p>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余方运至成渝经济圈建设—乐山高新嘉州工业园清洁产业园项目——园区一期道路工程综合利用;沉淀池中的底泥回填于堤后低洼处。</p> <p>5、生态</p>

				<p>用透水砼地面。江公堰排涝通道整治工程堤防罩面层修复段长度 1297m, 堤防破损恢复段长度 702.7m (共 7 段)。</p>	<p>优化施工作业方案,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减少占地, 减少水土流失, 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 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和水土保持措施。开挖前, 应设置围堰等措施减缓对水质的影响。严禁将施工含油废水、固废排入河道。严格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 重视表土保护, 填挖相结合, 减少施工中弃土量, 防止水土流失。注意保护周边植被、野生动物, 尽可能减少对植被和动物栖息地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恢复。</p> <p>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p>3、噪声 运营期正常情况无噪声产生, 城市内涝排涝泵站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振等措施。</p> <p>4、固体废物 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	--	--	--	--	--